#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三十二批指导性案例(节选)(检例第128号)受贿、洗钱违法所得没收案

# 【关键词】

违法所得没收 主犯 洗钱罪 境外财产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 【要旨】

对于跨境转移贪污贿赂所得的洗钱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应当依法适用特别程序追缴贪污贿赂违法所得。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转移至境外的财产,如果有证据证明具有高度可能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可以依法申请予以没收。对于共同犯罪的主犯逃匿境外,其他共同犯罪人已经在境内依照普通刑事诉讼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充分考虑主犯应对全案事实负责以及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等因素,依法审慎适用特别程序追缴违法所得。

# 【基本案情】

犯罪嫌疑人彭旭峰,男,某市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曾任 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犯罪嫌疑人贾斯语,女,自由职业,彭旭峰妻子。

利害关系人贾某, 贾斯语亲属。

利害关系人蔡某, 贾斯语亲属。

利害关系人邱某某, 北京某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

另案被告人彭某一,彭旭峰弟弟,已被判刑。

#### (一) 涉嫌受贿犯罪事实

2010 至 2017 年,彭旭峰利用担任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轨道 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或个人在承揽 工程、承租土地及设备采购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单独或者伙同贾斯语及彭某一等 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或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2.3 亿余元和美元 12 万元。其中,彭旭峰伙同贾斯语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31 万余元、美元 2 万元。 2015 至 2017 年,彭旭峰安排彭某一使用两人共同受贿所得人民币 2085 万余元,在长沙市购买7套房产。案发后,彭某一出售该7套房产,并向办案机关退缴房款人民币 2574 万余元。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彭旭峰安排彭某一将两人共同受贿所得人民币 4500 万元借给邱某某;2016 年 11 月,彭旭峰和彭某一收受他人所送对邱某某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权,并收取了 315 万元利息。上述 7500 万元债权,邱某某以北京某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某商业有限公司的 40%股权设定抵押担保。案发后,办案机关冻结了上述股份,并将上述 315 万元利息予以扣押。

2010 至 2015 年,彭旭峰、贾斯语将收受有关单位或个人所送黄金制品,分别存放于彭旭峰家中和贾某、蔡某家中。办案机关提取并扣押上述黄金制品。

#### (二) 涉嫌洗钱犯罪事实

2012 年至 2017 年,贾斯语将彭旭峰受贿犯罪所得人民币 4299 万余元通过 地下钱庄或者借用他人账户转移至境外。

2014年至2017年,彭旭峰、贾斯语先后安排彭某一等人将彭旭峰受贿款兑换成外币后,转至贾斯语在其他国家开设的银行账户,先后用于在4个国家购买房产、国债及办理移民事宜等。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相关国家对涉案房产、国债、资金等依法予以监管和控制。

### 【诉讼过程】

2017年4月1日,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彭旭峰立案侦查,查明彭旭峰已于同年3月24日逃匿境外。同年4月25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对彭旭峰决定逮捕,同年5月10日,国际刑警组织对彭旭峰发布红色通报。

2017年4月21日,岳阳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洗钱罪对贾斯语立案 侦查,查明贾斯语已于同年3月10日逃匿境外。同年4月25日,湖南省人民检 察院对贾斯语决定逮捕,同年5月10日,国际刑警组织对贾斯语发布红色通报。

2018 年 9 月 5 日,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将本案移交岳阳市监察委员会办理。 岳阳市监察委员会对彭旭峰、贾斯语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立案调查,并向岳阳市人 民检察院移送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2019 年 6 月 22 日,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向岳 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利害关系人贾某、蔡某、邱某某在法 院公告期间申请参加诉讼。其中贾某、蔡某对在案扣押的 38 万元提出异议,认 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该 38 万元属于违法所得,同时提出彭旭峰、贾斯语未成年 儿子在国内由其夫妇抚养,请求法庭从没收财产中为其预留生活、教育费用;邱 某某对检察机关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无异议,建议司法机关在执行时将冻结的某商 业有限公司 40%股份变卖后,扣除 7500 万元违法所得,剩余部分返还给其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违法所得没收裁定,依法没收彭旭 峰实施受贿犯罪、贾斯语实施受贿、洗钱犯罪境内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 亿余 元、黄金制品以及境外违法所得共计 5 处房产、250 万欧元国债及孳息、50 余万 美元及孳息。同时对贾某、蔡某提出异议的 38 万元解除扣押,予以返还;对邱 某某所提意见予以支持,在执行程序中依法处置。

# 【检察履职情况】

- (一)提前介入完善证据体系。本案涉嫌受贿、洗钱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涉案境外财产分布在4个国家,涉及大量通过刑事司法协助获取的境外证据。检察机关发挥提前介入作用,对监察机关提供的案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详尽梳理案件涉及的上下游犯罪、关联犯罪关系以及电子证据、境外证据、再生证据等,以受贿罪为主线,列明监察机关应予补充调查的问题,并对每一项补证内容进行分解细化,分析论证补证目的和方向。经过监察机关补充调查,进一步完善了有关受贿犯罪所得去向和涉嫌洗钱犯罪的证据。
- (二)证明境外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在案证据显示彭旭峰、贾斯语将受贿所得转移至4个国家,用于购买房产、国债等。其中对在某国购买的房产,欠缺该国资金流向和购买过程的证据。检察机关认为,在案证据证明,贾斯语通过其外国银行账户向境外某公司转账59.2万美元,委托该境外公司购买上述某国房产,该公司将其中49.4万美元汇往某国,购房合同价款为43.5万美元。同一时期内彭旭峰多次安排他人,将共计人民币390余万元(折合60余万美元)受贿所得汇至贾斯语外国银行账户,汇款数额大于购房款。因此,可以认定彭旭峰、贾斯语在该国的房产高度可能来源于彭旭峰受贿所得,应当认定该房产为违法所得予以申请没收。检察机关对彭旭峰、贾斯语在上述4个国家的境外财产均提出没收申请,利害关系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均未提出异议,法院裁定均予以支持。
- (三)依法审慎适用特别程序追缴违法所得。本案彭旭峰涉嫌受贿犯罪事实, 大部分系伙同彭某一共同实施,彭某一并未逃匿,其受贿案在国内依照普通刑事

诉讼程序办理,二人共同受贿犯罪涉及的部分境内财产已在彭某一案中予以查封、扣押或冻结。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本案系利用彭旭峰的职权实施,彭旭峰系本案主犯,对受贿行为起到了决定作用,宜将彭某一案中与彭旭峰有关联的境内财产,如兄弟二人在长沙市购买的房产、共同借款给他人的资金等,均纳入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申请没收。利害关系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和彭某一对此均未提出异议。人民法院作出的违法所得没收裁定生效后,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申请境外执行,目前已得到部分国家承认。

# 【指导意义】

- (一)依法加大对跨境转移贪污贿赂所得的洗钱犯罪打击力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一般均已先期将巨额资产转移至境外,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明确规定此类跨境转移资产行为属于洗钱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对于洗钱犯罪案件,可以适用特别程序追缴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检察机关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应当加大对涉嫌洗钱犯罪线索的审查力度,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应积极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追缴违法所得。
- (二)准确认定需要没收违法所得的境外财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对于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案件,适用"具有高度可能"的证明标准。经审查,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将违法所得转移至境外,在境外购置财产的支出小于所转移的违法所得,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足以支付其在境外购置财产的其他收入来源的,可以认定其在境外购置的财产具有高度可能属于需要申请没收的违法所得。
- (三)对于主犯逃匿境外的共同犯罪案件,依法审慎适用特别程序追缴违法 所得。共同犯罪中,主犯对全部案件事实负责,犯罪后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逃匿境外,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内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办的,如果境内境 外均有涉案财产,且逃匿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共同犯罪的主犯,依法适用特 别程序追缴共同犯罪违法所得,有利于全面把握涉案事实,取得较好办案效果。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十二章第四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第五条至第十条,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